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类型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印发《关于核准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5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48.75 万股，并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22]000145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发行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40,248.75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1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为：以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上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 402,487,5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120,746,250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23,233,750 股(转增股数系公司自行计算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综上，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 2021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36,000.00 万元，变更为 52,323.3750 万元；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况，将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形成新的《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草案)》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三条 公司于【1】年【1】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股，于【1】年【1】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1】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487,500 股，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323.3750 万元。
3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4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额为【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52,323.375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5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6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卖出该股票不受前述 6 个月的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前述 6 个月的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7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8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董事会、股东大会违反本章程有关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规定就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董事、股东承担连带责任。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提供担保的，公司有权视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9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10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1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发行股票、可转债、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六)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七)重大资产重组； (八)股权激励计划； (九)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由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2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3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14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15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但股东大会决议另对任期另有规定的除外。
16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17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为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一般为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但股东大会决议另对任期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18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19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的决策权限如下(下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三) 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的担保事项，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20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21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八)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八)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2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3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4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26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27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本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28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适用。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9	由于本次章程修订存在新增条款的情况，导致章程条款序号变化，因此将对章程大部分条款序号进行同步更新，此外，同步更新公司其他内部制度对章程条款引用之时涉及的条款序号。	

该事项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华合伙人 232 人，注册会计师 167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821 人。

大华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52,055.3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25,357.8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09,535.19 万元。2021 年度，大华审计的上市公司年报项目 376 家，收费总额 41,725.72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等。其中与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5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 2020 年度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405.91 万元，2020 年度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大华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的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诚信记录

大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5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林汉波先生，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 4 月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7 年 7 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17 年 7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小明先生，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 10 月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7 年 7 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17 年 7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1 家。

拟签字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包铁军先生，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5 年开始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20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 年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其全年工作量协商确定，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大华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查阅及审核，包括但不限于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并对其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经审核，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大华已按相关规定计提了职业风险基金并购买了职业保险，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大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综上，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符合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的要求，同意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为公司出具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很好地履行了作为年审会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的审议结果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0(乙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该期限内签订的现金管理协议，无论标的产品是否到期，均视为有效。

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同时为提高效率，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在任一时点用于投资理财产品的自有闲置资金的总额不高于人民币 10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公司拟通过银行、信托、证券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且收益相对固定的理财产品。公司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上投资为目的的投资。

(四)投资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五)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的投资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同时也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控措施

公司审计部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要求进行投资，防范公司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稳健型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进行该类投资，可以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有利于盘活闲置自有资金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资金收益的最大化，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内控程序健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七、报备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预计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其中包括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81,500 万元，美元 7,000 万美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21,500 万元，美元 5,000 万美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460,000 万元，美元 2,000 万美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上述审批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各子公司及子公司负责人全权办理相关手续事宜。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的事项，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超出上述额度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法规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担保余额(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	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100%	82.97%	44,352.00 万人民币	100,000.00 万人民币	37.26%	否
	深圳市皓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1.55%	0	10,000.00 万人民币	3.73%	否
	香港康冠技术有限公司	100%	95.96%	3,000.00 万美元；11,500.00 万人民币	5,000.00 万美元；11,500.00 万人民币	16.39%	否
	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公司合计			3,000.00 万美元；55,852.00 万人民币	5,000.00 万美元；121,500.00 万人民币	57.38%	否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0.00%	37,311.00 万人民币	300,000.00 万人民币	111.78%	否
	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100%	63.85%	9,585.00 万人民币	150,000.00 万人民币	55.89%	否
	康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0%	37.43%	0	2,000.00 万美元	4.84%	否
	深圳市康冠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51%	40.65%	0	10,000.00 万人民币	3.73%	否
	资产负债率 70%以下公司合计			46,896.00 万人民币	2,000.00 万美元；460,000.00 万人民币	176.24%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